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询价函

我公司针对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，现向贵公司发出询价，具体如下：

**1.项目名称**：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

**2.项目地点：**高新区

**3.采购需求：**对拟开展的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的合作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。

**4.采购方式：**询价

**5.工作内容：**对该项目合作方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所见所得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调。

**6.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。**

6.1供应商具有该项目所需要具备的资格，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应齐全，严格按照委托的要求和时限完成相关任务。

6.2供应商项目人员设置合理且相对固定，具有较强业务和工作能力的专业人员。具有开展法律尽调所必备的软、硬件设施设备。

6.3供应商应确保工作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真实可靠，按约定的时间提供报告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、完成任务，严禁转包委托业务。

6.4供应商应对调查结果和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，保证调查结果只提供给招标方。非经招标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评估服务。

**7.最高限价：**25000元（含税）

**8.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

8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8.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。

8.3该询价函发布之日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8.4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**

**9.报名截止时间：**2024年4月25日9时。

**10.响应文件递交、截止时间以及地点**

10.1 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10时-4月26日10时30分。

10.2 地点：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）。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**11.开标时间以及地点**

11.1 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。

11.2 地点：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）

**12.联系方式**

12.1 采购人：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12.2 地址：高新区广博路群众文体中心

12.3 联系人：孙万栋

12.4 电话：15254208688

采购单位须知前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款名称 | 编列内容 |
|  | 采购人 | 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|
|  | 项目名称 | 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 |
|  | 资金来源及构成 | 企业自有资金 |
|  | 报价有效期 |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。 |
|  | 踏勘现场 | 不组织，自行踏勘。 |
|  | 投标保证金 |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。 |
|  | 响应报价范围 | 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。 |
|  | 报价文件组成 | 1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；  2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（见附件）；  3）报价单（见附件）；  4）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）查询结果截图；  5）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（若有）复印件  以上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封为一袋 |
|  | 最高限价 | 见询价函“7.最高限价”有关规定。 |
|  | 相应报价次数 | 1、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，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。第一轮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/3（取整）。  2、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第二轮报价。第二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中最低价为最高限价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二轮报价。参与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在第一轮报价基础上自主下浮，报价结束后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/3（取整），若第二轮参与报价的单位只有三家则不进行淘汰。  3、第三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中最低价为最高限价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三轮报价，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。  注：第一轮报价单位不少于5家，第二轮及第三轮均采用竞谈模式进行。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。 |
|  | 定标方式 |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中标。 |

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2日

【正（副）本】

**响应文件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供应商全称(盖公章)：**

**2024年月 日**

一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 年 月 日至长期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投标人： （公章）

2024年 月 日

二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（姓名）系（供应商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（姓名、职务或者职称）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、签约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202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,特此声明。

(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

被授权代表姓名：性别：年龄：

单位：部门：职务：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 期：2024年 月 日

三、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方在参加（项目名称）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询活动前3年内，我方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在经营活动中：

1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2、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（查询内容：①投标人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②法定代表人、身份证号码；③项目负责人、身份证号码）。

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

投标人名称：(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注明“无”即可。

2.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，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。

法律尽职调查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配置/品牌/型号/服务需求 | 含税报价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 | 景点门票业务合作项目法律尽调 |  |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，所报最终价格为完成项目工作所需一切费用（含税）。 |
| 合计:¥ 大写： | | | | |
|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 报价人名称：(公章） | | | | |

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

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（若有）

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

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

|  |
| --- |
| 收件人： **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**  项目名称：  项目编号：  供应商名称：  供应商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年 月 日  加盖供应商公章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 |

响应文件封口格式

|  |
| --- |
|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 加盖供应商公章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 |